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陶俞廷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再審被告 胡柏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9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該訴訟程序下稱前程序）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裁定（下稱第三審裁定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參本院卷一第15至25、645至647、673至675頁原確定判決、前訴訟程序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第三審裁定），再審原告於同月19日收受第三審裁定，於同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一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於前程序起訴主張伊與前程序第一審共同被告周光熹、陳生宙、陳屹林、方世文、龔曄雲（下合稱周光熹等5人）、陳生琥、吳佩蓉（下合稱陳生琥等2人）同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對其共同詐欺，致其受有菲律賓披索（下稱菲幣）369萬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（一）伊與周光熹等5人連帶給付菲幣369萬元本息；（二）陳生琥等2人連帶給付菲幣369萬元本息；（三）前2項如其中1人已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。惟原確定判決引用本院110年度上訴字

第3486號刑事案件（下稱刑案）有罪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判決）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為判決基礎，認定伊有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判令伊如數給付。惟系爭刑案判決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撤銷發回後，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刑事更審判決）伊無罪確定，故原確定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已變更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。為此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給付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再審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已變更，必須變更前之裁判經前訴訟援為判決基礎，始有本款規定之適用。如確定判決僅係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之資料，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，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調查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方世文、陳屹林、龔曄雲之證述及陳生宙持用手機偵查照片等證據，佐以再審原告於刑事調查程序中之陳述，自行認定再審原告有與周光熹等5人及陳生琥等2人共同對再審被告詐欺取財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即原確定判決僅係採用刑事案件之資料，經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，再審原告縱經刑事更審判決改判無罪確定，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並不發生動搖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，再審原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04 法 官 吳素勤
05 法 官 林伊倫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林伶芳